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秀嫣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51269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(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辦理「油品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5039)業已決標，契約有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可供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5年12月8日採購開二字第10500095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,000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三、另本案因各機關加油量及牌價均無法固定，故無法接受電子下訂，有關履約交貨及訂單等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(02-2349-4254邵小姐，02-2349-4265馬先生)，併



1051269828



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2016-12-09
13:00:55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